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(基于N蛋白)检测试剂盒(间接 ELISA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 <u>禾旭(郑州)生物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647.2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653.28</u>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 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 -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